



湖北科技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发表时间]: 2024-12-24 [浏览次数]: 1934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根据《湖北科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湖科教[2024]52号)和《关于做好湖北科技学院2024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制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细则如下：

一、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徐 斌

成 员：李继军、范 平、桂学勤、陈洪生、汪 蓉、肖文文、皮正宇、汪志勇、杨 荣、李 歆、晋建志

秘 书：张亚平

二、各专业可转出学生人数限额

2024级计算机类转出人数不超过30人（占总人数的15%），人工智能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8（占总人数的15%）人。

三、本院各专业可转入的学生人数限额

2024级计算机类转入人数不超过30人（占总人数的15%），人工智能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8（占总人数的15%）人。

四、转出学生人选遴选办法

若超出转出人数限额，以高考成绩中的数学、物理等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遴选（湖北省外学生进行加权平均取值）。

五、转入学生人选遴选办法

转入本院同学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高考选科必须为物理和化学；

(2) 考试所有科目无补考、重修；

(3) 通过学院组织的面试；

(4) 若超出转入人数限额，以高考成绩中的数学、物理等成绩占比50%（湖北省外学生进行加权平均取值），面试成绩占比50%,总分从高到低进行遴选。

六、学生转出转入申请及审核事项

学生转出转入申请及审核严格按照本细则执行，且在2024年12月27日前完成学生报名，12月30日前学院上报转专业申请学生材料，2024年1月10日前学院将可转出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1月15日前学院向教务处上报拟转入学生名单，且所有上报数据必须经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办进行资格审查，学院院长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后，报学校教务处核准后，方可转出转入。

七、学生咨询申诉渠道

学生可以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学办（理工楼2栋-403，0715-8338044）咨询相关转专业事项，在公示期内可以通过正当方式向学院提出申诉。

八、结果公示方式及时间

确定好转出和转入学生后，教务处统一公示拟转入转出名单。

九、附加事项

获得拟转专业资格后，如发现有不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情况（如有课程不及格，个人资料信息虚假等），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备注：中外合作办学班转专业细则以国际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为准，本细则只适用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非中外合作办学班专业学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年12月23日

